

# 臺北市民族實驗國民中學112學年度第2學季【成就評量】通知

## 一. 命題範圍:

年級 範圍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
七年級	L.5、L.7、L.8、自學1、語二； 自學：L.6、L.9、L.10	U4-U6 + 雜誌 11/1-11/7, 11/18-11/19, 11/23-11/24, 11/28-11/30	2-3~第4章	歷史：Ch4~Ch6 地理：Ch4~Ch6 公民：Ch4~Ch6	生物： CH3、CH4、CH5
八年級	L2、L8、自學一、語文天地二 自學：L6、L9 閱：L10、自學三	課本：L4-L6 雜誌：大家說英語 11月號 L5~8	2-3~5-1	歷史：Ch4~Ch6 地理：Ch4~Ch6 公民：Ch4~Ch6	理化： 第三冊 Ch1~Ch2 第四冊 酸鹼鹽
九年級	語一、L7、8、自學二； 自學：L5、L9、自學三	翰林佳音版第五冊L4-6 大家說英語雜誌8月-單字全+L2, L6, L10, L13	2-1~3-2	歷史：Ch4~Ch6 地理：Ch4~Ch6 公民：Ch4~Ch6	理化：ch3、ch4 地科：ch6、ch7

## 二. 考程分配:

日期	113年1月17日 (星期三)						
節次	1	2	3	4	5	6	7
時間	08:30   09:15	09:25   10:10	10:20   11:05	11:15   12:00	13:05   13:50	14:05   14:50	15:00   15:45
七年級	國文	自習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習	自然
八年級	國文	自習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習	自然
九年級	國文	自習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習	自然

### ★監考老師請注意:

- 1: 當日未排定考試科目者，請該節任課老師督導自習。
- 2: 請務必填寫試卷封袋、清點試卷數量及缺席名單記錄。

## 三. 考試規則:

1. 本校學生各項定期考試，均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。
2. 班長將考試時間、科目及應考人數、到考人數、缺考座號書寫於黑板右上角。範例如下：

08:30~09:15	英語	應考人數:
09:25~10:10	自習	到考人數:
10:20~11:05	國文	缺考座號:

3. 試前將課本、筆記、作業、講義、參考書籍等非考試用品放在書包內(手機應依規定集中保管)，將書包放置於教室前後，排列整齊，課桌上及抽屜內不得放置任何物品(應考文具除外)，違規者依校規處理。
4. 考試時，請使用 2B 鉛筆(電腦閱卷)及黑原子筆或鋼筆(非電腦閱卷)作答，作文必須使用黑色原子筆作答。
5. 考試鐘聲一響應立即進入教室安靜坐好，等候發卷。
6. 拿到試卷後，先注意檢查該科試卷是否兩面都有試題，作答前先在答案卷上把自己的班別、座號、姓名填寫好，字體務必工整。
7. 每科考試於下課鐘響方准交卷，未立即交卷者，該科以零分計算。
8. 考試所需文具事前應作充分準備，禁止在考試時間內向他人借用。
9. 確實遵守考試規則，若考試舞弊一經查覺，除該科以零分計算外，視情節程度送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。
10. 若試題卷與答案卷分開時，只交答案卷，而試題卷則自行保存參考。
11. 應考當天須請假，需至學務處生教組辦理，經核准後，送交教務處登記，始准補考。對於准假者，請於銷假當天直接至教務處補考，不得進班，直至補考完畢為止，違者依規定辦理。
12. 請導師協助向全班宣布考試規則並張貼於班級佈告欄。
13. 本通知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教務處敬啟